

農業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農授漁字第1151545362號

訂定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吳郭魚加工獎勵作業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吳郭魚加工獎勵作業原則」

部 長 陳駿季

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吳郭魚加工獎勵作業原則

- 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因應美國關稅對我國吳郭魚出口之衝擊，穩定國內產銷秩序，並提升養殖吳郭魚產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受理單位：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漁會、加工廠及農企業。
- 四、獎勵規格：每尾全魚重量達一點五公斤以上之吳郭魚。
- 五、獎勵總量：
 - （一）切片成品三百公噸。（本部漁業署得視執行情形適時調整增加）
 - （二）吳郭魚全魚製成切片成品之製成率為零點三三。
- 六、獎勵金額：切片成品每公斤新臺幣二十元。
- 七、獎勵條件：
 - （一）獎勵對象收購之原料魚，應源自具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，且一百十三年度或一百十四年度完成放養量申報之養殖戶。
 - （二）獎勵對象自本作業原則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五日前，向受理單位辦理獎勵切片成品重量登記；必要時，本部得公告展延受理日期。
 - （三）獎勵對象應於登記後十日內購入原料魚進廠加工，並自進廠加工之日起，每日向受理單位通報收魚日期、收魚量及成品量等資訊。
 - （四）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五日前完成加工。
- 八、獎勵對象完成加工後，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前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撥付獎勵金，逾期不受理：
 - （一）申請清冊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產品來源清單（附件二）。
 - （三）漁民簽章、住址、交易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金額等資訊之農（漁）民出售農（漁）產物收據。
 - （四）池邊交易磅單（需含第一桶抽樣秤重重量、尾數及每尾平均重量之紀錄）。

- (五) 合格加工廠證明文件。漁會委託代工者，應並檢附委託代工之合約、交易證明、收據等及該加工廠之合格證明文件。
- (六) 領款收據、匯款存摺影本。
- (七) 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九、受理單位辦理事項：

- (一) 獎勵切片成品重量登記：
 - 1、每日下午四時前通報本部漁業署登記重量總數。
 - 2、登記達三百公噸時，由本部漁業署通知受理單位停止受理並依受理單位收件順序決定。如同時有數個獎勵對象登記者，平均分配獎勵登記重量。
 - 3、獎勵對象未依第七點第三款規定於登記後十日內進廠加工者，取銷其獎勵登記並通知獎勵對象，另就該經取消登記之獎勵重量通報本部漁業署。本部漁業署得另行公告受理獎勵切片成品重量登記之期間。
- (二) 加工：每週二中午十二時前以電子郵件向本部漁業署通報統計清冊，清冊內應載明受理各獎勵單位之受理時間、登記總數、池邊收魚日期、收魚量、成品量等資訊。
- (三) 查驗：受理單位依據加工廠進貨紀錄、成品重量及製成率查驗，並得視需要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（如照片、影像等）。
- (四) 受理單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前，向本部漁業署研提補助計畫（需編列配合款）。必要時本部得展延研提計畫期限。
- (五) 撥款：審查通過後檢附清冊，由本部漁業署撥付獎勵金予受理單位後核撥獎勵對象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獎勵金；已核發者應撤銷或廢止之，並依法追繳：

- (一) 不符合第三點獎勵對象、第四點獎勵規格、或第七點獎勵條件之規定。
- (二) 檢附文件或其內容不完備，無法補正或經命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。
- (三) 檢附文件有記載不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吳郭魚加工獎勵申請清冊

附件一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製成率：

成品總重量(公斤)：

申請加工獎勵金額合計(依成品重，切片每公斤新臺幣20元。其領取獎勵之成品重量，按全魚收購磅單重量之33%換算，超過部分不予獎勵)：

連絡電話：

序號	交易日期	養殖戶姓名	身份證字號	交易量(公斤)	成品重量(公斤)	備註
1	115.0.0	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○○	○○	
2						

申請人(大小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吳郭魚加工獎勵產品來源清單

附件二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編號	養殖戶姓名	交易日期	縣市地區	養殖登記證號	魚塭編號	交易量(公斤)	備註
1	○○○	115.○.○	臺南市	○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	
2							
3							
合計							

註：來源清單應一併檢附下列文件：
 1. 由該養殖戶出具有漁民簽章、住址、交易日期、品名、數量、金額等資訊之農(漁)民出售農(漁)產物收據。
 2. 池邊交易磅單(需含第一桶抽樣秤重量、尾數及每尾平均重量之紀錄)。

申請人(大小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吳郭魚加工獎勵，茲切結所附文件如有記載不實、偽造、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之情事，同意無條件繳回所領獎勵金，並願自負一切法率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農業部漁業署

具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 1 5 年

月

日